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3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乐凯胶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另一部分为乐凯胶片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募集配套资金的闲置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元)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18 日	599,999,989.60	590,673,513.36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 月 17 日	349,999,993.98	336,586,528.5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883	30,000	完成
2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20	3,000	完成
3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541	10,000	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4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 号生产线	4,463	4,000	完成
5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13,958	13,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合计		62,865	6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银行专户及理财账户余额为 29,40.05 万元。

b.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500.00	35,000.00	项目建设准备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3,658.65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尚未使用。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345
金额(万元)	9,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4.6
产品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345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等级:低
4. 产品代码: 2021101045878
5.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7.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8. 产品期限:94 天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
10. 计息规则: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1. 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12.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82,产品收益率按照 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82、小于 N+0.06,收益率按照 3.6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6,收益率按照 3.70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13. 产品观察期: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二)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万元)	4667909.5
主营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其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公司发布的公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180,814,840.30	3,198,973,693.72
负债总额	589,181,015.48	590,410,006.00
资产净额	2,591,633,824.82	2,608,563,68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3,640.13	-103,956,191.16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98,590.81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 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1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

乐凯胶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乐凯胶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乐凯胶片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100	126,600	1,083.81	33,500
2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9,000	34,000	415.09	5,00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12,060	12,060	61.6	
4	交通银行 2019 年第 144 期企业大额存单	11,000	11,000	611.2	
5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6,000			6,00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合计		237160	183,660	2171.7	5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2.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63,000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1-04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阑光电")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近日,汽车电子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目前,汽车电子已实际为晨阑光电提供 3,500 万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9 幢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高功率 LED 车用信号灯、车用照明(内饰)、车用照明(外饰)、车用电子控制模块生产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阑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775,437.57	751,960,806.82
负债总额	456,043,940.89	445,249,581.16
所有者权益	293,731,496.68	306,711,225.66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347,084.57	188,045,879.59
净利润	28,459,829.19	12,979,728.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2021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88.93 万欧元及 9,000 万人民币,约合人民币共计 90,782.55 万元(按照 2021 年 6 月 25 日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309.1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64,174.50 万元(按照 2021 年 6 月 25 日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8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9,125,407 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总股本为 293,718,653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9,125,40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84,593,246 股,每股派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70,755,947.6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一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4,593,246×0.6)÷293,718,653≈0.58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一 0.58)÷(1+0)=(前收盘价格一 0.5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人民币。如果 QFII 及 R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7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8,40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0%);5%以上股东樊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8,685,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6%),樊立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35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8%);樊志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421,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0%),两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72,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 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樊立、樊志

2、股东持股情况:股东樊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40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0%);樊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685,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1)樊立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35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8%);樊志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421,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0%),两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72,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 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樊立和樊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樊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立先生和樊志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中国尊"东 100 米)ELION 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9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041,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1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7,366,287	99.8767	1,675,425	0.1232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7,396,387	99.8789	1,645,425	0.121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7,366,287	99.8767	1,675,425	0.1232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7,366,287	99.8767	736,025	0.0541	939,500	0.0692

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7,366,287	99.8767	1,645,425	0.1210	30,100	0.0023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8,614,587	99.9685	398,125	0.0292	29,1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7,318,787	99.8732	1,722,925	0.1267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8,304,412	99.9457	737,300	0.0542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7,364,987	99.8766	1,676,725	0.1233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8,261,687	99.9425	780,025	0.0573	1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8,261,712	99.9425	506,100	0.0372	274,000	0.02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263,120	96.6334	398,125	3.1372	29,100	0.2294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967,320	86.4225	1,722,925	13.5766	100	0.0009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52,945	94.1892	737,300	5.8099	100	0.0009
1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10,220	93.8526	780,025	6.1466	100	0.0008
1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10,245	93.8528	506,100	3.9880	274,000	2.15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6、8-1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8、10-1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亿利洁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退市鹏 B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4	退市鹏起	2021/6/22	—
B 股	900907	退市鹏 B	2021/6/25	2021/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近日公司迁入新的办公地址。

因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为便于会议筹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变更:

1、召开地点变更为: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2、会议联系方式变更为: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371-63246051;传真:0371-6324605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
8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8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1,231,6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31,031,5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00,200,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及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和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文亮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监事叶辉晖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林继童和王超分别因个人原因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副总裁黄毕南及总会计师赵桂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2021 年 -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1,031,553	100.00%	0	0.00%	0	0.00%
H 股	200,200,033	100.00%	14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431,231,586	100.00%	14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注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 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3,698,923	100.00%	0	0.00%	0	0.00%

注: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低于 A 股总股数 5%(不含)的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赞成,上述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以上会议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及 2020 年 6 月 4 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经纬、陈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646,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771,543	99.9213	875,400	0.07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771,543	99.9213	875,400	0.07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并注销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26,033,952	99.6142	875,400	0.3858	0	0.0000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226,033,952	99.6142	875,400	0.385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 2021 年 6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1-032),公司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股东王飞、赵顺微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意向书》,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千平机械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公司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27),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49.64 万元;营业收入 24,439.55 万元,扣除新增贸易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3,726.45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713.10 万元,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013)、《*ST 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文化)》、《*ST 博信简式权益变动(苏州晟隽、罗静)》。公司控股股东由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变更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静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苏州晟隽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罗静女士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司法冻结。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晟隽、罗静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被司法处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